

屏東縣楓港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訂定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，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，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。
- 三、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特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 - 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- 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「靜宜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」之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使用者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（九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五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（四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- 六、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七、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網路管理委員會之意見。

十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陳榮芳

主任：

教師兼
代理教導主任 王俞揮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枋寮
國民小學校長 洪明義